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蕭明欽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這兩、三年來經由大家之努力，本市交通均維持相當之水準，感謝大家。希望能再接再勵，持續努力。另針對多次發生 A1 或 A2 車禍之處，仍應針對問題解決，以降低本市之交通事故。

六、 臺南市教育小組專案報告：教育小組交通安全推動情形簡報(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教育小組工作做得非常落實，尤其於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有很多創新作法，值得大家學習。今年玉井國中、崇學國小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獲得甲等，要特別恭喜，此部分爾後可安排於會報開始前獻獎，請秘書小組做協調。

二、 今年金安獎由台南市政府承辦，日期已訂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除目前正由會報秘書組之交通局同仁全力籌辦外，若需協助部分，請各小組鼎力幫忙。

三、 請各小組努力爭取今年之成績，俾於明年獲年終視導評鑑佳績，把金安獎全國第一留在台南。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洽悉並准予備查。

二、 另請秘書小組研議於道安會報表揚獲評鑑優等及甲等之文賢國中、岸內國小、玉井國中、崇學國小等四個單位。

八、 103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

請警察局交通大隊補充說明 7 月份 A1 事故分析。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清飛：

7 月份 A1 死亡事故發生 22 件，死亡 22 人，為今年發生 A1 事故最多的月份。其肇事特性分析中，16-18 時及 14-16 時發生最多，肇事原因中，未注意車前狀態者包括開車接打行動電話、酒後駕車等違規行為，已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大隊就發生樣態及駕駛行為加強執法取締，並針對「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加強路權宣導。另本次高齡者事故死亡件數有 10 人，比例高達 45%，值得重視並加強年長者駕駛之交通安全觀念。並希望能鼓勵年長者多利用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應能有效降低高齡者 A1 交通事故發生。

另 7 月份 22 件 A1 事故中，自撞有 7 件，比例相當高，經統計本年度各月份自撞案件均在 3 成以上，有一部分原因係駕駛者有血糖、因心臟病引發之心肌梗塞所致。有關交通事故之策進作為，除工程改善交通局均相當配合之外，執法小組仍會持續提升見警率及落實加強交通執法、取締及告發等，以降低事故發生。

警察局洪副局長春木：

關於自撞案有些雖依現場之速度及擦撞痕跡研判不可發生 A1 事故，然基於人性考量，死者為大仍以交通事故案件認定，交通安全本局同仁儘量做，請不要計較事故數量多寡。

另深夜因行經閃光號誌未減速慢行發生之 A1 事故，本次有 3 件，交通局經會勘，有改成三色號誌 24 小時運作，然希望 A1、A2 交通事故改善，不是以車流量，而應以車禍發生頻率及提醒用路人注意為目的，來擴大改善交通號誌等設施。

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永南：

社區空地之免費停車場有一些未掛車牌之車輛，上面貼許多廣告紙，有礙觀瞻，是否有法取締。

手冊 P43 機動車輛成長分析表：是否能註明註銷、報銷車輛數量？

主席裁示：

- 一、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所提停車場問題請交通局停車管理科研議處理。
- 二、執法強度雖未必能完全扼止交通事故數量，但仍有相對之關

係，此部分煩請警察局再加強。

三、 宣導部分亦很重要，如自撞、違規及不良駕駛行為等，可透過加強宣導改善，此非一蹴可幾，請大家繼續努力。

四、 餘洽悉准予備查。

九、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監理小組：

目前已很多註銷車輛，約有一半左右車主已繳回車牌，此部分亦屬院頒方案之成效，煩請警察單位能協助加強查扣已吊註銷之號牌車輛行駛於道路上。

秘書小組：

目前已8月底將9月初，各小組有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者，請注意經費結報期限，若逾期者會影響明年考核成績，若確定時程可能延後者，請報交通部申請展期，如獲同意則時間可延後。

主席裁示：

一、 以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餘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下午4時30分。